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13号

关于宋剑湖科技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同和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宋剑湖科技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宋剑湖科技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 1 座,全户内型,本期建设 2 台主变,容量为 $1 \times 20 \text{ MVA} + 1 \times 10 \text{ MVA}$ (#1、#2); (2) 建设 220kV 顺通变至 110kV 宋剑湖科技产业园变 110kV 线路,1 回,线路路径长约 1.2km,其中双设单架线路长约 0.5km,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7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

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确保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利用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通过审批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